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992號

原告 何曼如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淳之繼承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住居所、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並應提出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暨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駁回原告之訴。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上記載「被告張淳之全體繼承人」，惟並未提出除戶戶籍謄本，亦未記載張淳之全體繼承人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足見本件起訴要件尚有欠缺，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有未補正之事項，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玕倩